化州市青爱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核定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规范我市青爱实验学校义务教育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发改规〔2025〕1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学校教育培养和住宿成本监审结论、价格调查和综合考虑教育公益属性、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学校办学实际情况等因素，起草了《化州市青爱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核定方案》。

一、基本情况

化州市青爱实验学校是化州市汇育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创办的一所小学到初中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现有在校生小学359人，初中884人，合计学生1243人；现有教职员工143人。

由于《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化州市青鸟实验学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化发改价格〔2023〕3号）的收费标准试

行期限满，因此根据〈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0号）“新设立和搬迁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按照学校提供的预测教育培养成本从严从紧核定试行收费标准，试行2年后学校应重新申请核定正式收费标准，核定方法按照第九条执行”规定，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有关程序进行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二、相关的政策文件依据

1.《关于化州市青爱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延期执行的函》，化州市青爱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试行期限已满，申请从2025年秋季起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2.《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发改规〔2025〕1号）：公办义务教育、民办义务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的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

3.《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3〕10号）第四条：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四项。其中，学费及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授权各地级以上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规定实行分类管理。

三、成本监审

《化州市青爱实验学校教育培养和住宿成本监审报告》（化

价成监审〔2025〕3号）成本核定如下:

（一）教育培养方面。2023年至2024年化州市青爱实验学校学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21063.73元/人（未扣减财政补贴经费）、学期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10531.86元/人（未扣减财政补贴经费）；学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20086.18元/人（已扣减财政补贴经费）、学期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10043.09元/人（已扣减财政补贴经费）。

（二)住宿费方面。2023年至2024年化州市青爱实验学校学年生均住宿费成本2158.76元/人、学期生均住宿费成本1079.38元/人。

四、核定收费标准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费标准。小学生学费收费标准为9000元/生·学期（扣除财政生均补贴）；初中生学费收费标准为10000元/生·学期（扣除财政生均补贴）。

(二)义务教育阶段宿舍及住宿收费标准（含水电费）。学校学生宿舍每套房住6人，每个学生配套衣柜1个、鞋架1排;宿舍每套房配备空调(冷暖变频空调提供暖气及冷气)、热水(全天24小时向学生提供生活用热水)、直饮水（直饮水24小时免费向学生提供)；住宿收费标准为1000元/生·学期(扣除财政生均补贴）。

（三）执行时间及相关要求

1.上述核定的化州市青爱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费、住宿

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可以下浮不限，但不得上浮，从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之日起执行。

2.实施收费前，请你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学校的官方网站、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号、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其他有关事宜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发改规〔2025〕1号）《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3〕10号）的等文件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价格股反馈。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　日